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0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6,812万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调整，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在2019年度日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对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预计2019年度调整后的总金额不超过56,257万元。

2、沈化集团持有本公司26.68%股权；蓝星集团持有沈化集团100%股权，持有本公司19.35%股权；中国化工持有蓝星集团67.21%股权，持有本公司1.20%股权。因此中国化工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化集团为公司母公司，因此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孙泽胜、李忠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公司母公司沈化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2019 年 1-6 月份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前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1-6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调整前)	预计金额(调整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调整后)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3.57	225.00	239.00	0.02%	-69.22%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其他	90.98	333.29	568.00	0.02%	-83.98%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5,962.24	0.00	17,241.38	1.40%	-65.42%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00	17,241.00	17,241.00	0.00%	——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及其他	0.09	40.00	40.00	0.00%	-99.78%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助剂	0.33	0.00	33.66	0.00%	——
	小计			<b>6,127.21</b>	<b>17,839.29</b>	<b>35,363.04</b>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27.45	15,207.00	15,207.00	1.89%	-39.32%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83.31	1,940.00	2,523.00	0.22%	-57.06%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497.61	800.00	957.75	0.10%	-48.04%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95	1.00	1.00	0.00%	-5.00%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5	0.00	2.19	0.00%	-10.96%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0	30.00	30.00	0.00%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销售货物	7.65	10.00	22.80	0.00%	-66.4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3	0.00	0.03	0.00%	0.00%
	小计		<b>10,818.95</b>	<b>17,988.00</b>	<b>18,743.77</b>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沈阳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76.97	598.00	668.30	0.07%	-58.56%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接受设计服务	0.00	0.00	497.51	0.00%	——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监理服务	0.47	10.00	10.00	0.00%	-95.30%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99	189.00	189.00	0.02%	-58.21%
	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41.75	42.00	327.03	0.01%	-87.23%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45.85	145.00	145.00	0.01%	-68.38%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0.33	0.00	0.33	0.00%	0.0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及其他	72.37	0.00	279.40	0.02%	-74.10%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0.00	0.00	33.02	0.00%	——
		小计		<b>516.73</b>	<b>984.00</b>	<b>2,149.59</b>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叶国豪，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地兴居9号五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

零配件、金属材料；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二）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志荣，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铺，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奇宏，注册资本：350 万元，住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主营业务范围：成品油、汽油、柴油；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受沈化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四）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茂良，注册资本：73,073.94 万元，住所：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 5 号，主营业务范围：聚氨酯材料、化学推进剂原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销售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五）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鹏，注册资本：2,088.48 万元，住所：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432 号，主营业务范围：清洗剂、餐具洗涤剂、

水处理药剂、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品）、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配、销售；有机硅催化材料、铜粉及其合金粉（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清洗、保洁、水处理、防腐技术的研究、服务、施工、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承包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六）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志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2 号楼一层 106 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受蓝星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七）、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树生，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交通街 703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加工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润滑油、丙烯、聚丙烯、燃料油、蜡油、硫磺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八）、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康健忠，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化工机械设备；生产第三类压力容器（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机械设备的设计、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九）、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洪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十二层 1202-1207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批发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十）、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王联合，住所：新津工业园区兴化 4 路 1 号，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十一）、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魏业秋，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十二）、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魏业秋，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

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十三）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徐立新，住所：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港区)高新七路 146-1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18.5326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有机透明材料等化工产品的研制；化学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聚氯乙烯》、《氯碱工业》期刊出版及期刊广告经营；会议服务；标准管理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十四）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税敏，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 53 号，主营业务范围：化工信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提供化工文摘服务；主办、承办、组办各类国际展览会、会议、及国内外技术、文化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十五）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郝志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886.9029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

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十六）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立军，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杨家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提供劳务服务，房屋、土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有的化工原料供应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在 2019 年有必要与上述关联人不定期地进行采购原料、销售商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货款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因该议案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孙泽胜、李忠臣需回避表决，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希男、范存艳、姚海鑫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